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天津市西青区个体工商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，全面规范个体工商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工作，根据《天津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，区人民政府决定，废止《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天津市西青区个体工商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负面清单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西青政规〔2020〕2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4年12月4日